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自身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0306 民初 2356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案号：（2023）粤 0306 执恢 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TZ10329212107020】。一、债务确认，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确认，根据双方签订的

2020年租字第006号《融资租赁协议》之相关约定，截至2021年9月8日，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975328.78元（其中包括未付租金合计928826.45元、逾期支付违约金2889.68元、留购价款1元、律师费30000元、案件受理费6694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917.65元），若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内容按期足额履行其付款义务，则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减免6000元（具体减免为律师费按八折计算），减免后的债务共计969328.78元；二、还款方案，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69328.78元；剩余债务800000元，按年化15%计息，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应从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8日共分22个月，每月8日前向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41817.90元；具体支付详见双方和解协议附表。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账号7932 0078 8018 0000 0149）；三、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海晏、张维贵对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若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海晏、张维贵未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金额、日期按照足额履行其付款义务，即有任意一期付款逾期，则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未付租金928826.45元及利息（利息以928826.45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8日起按照年化利率15%计算利息）、逾期支付违约金2889.68元，留购价款1元、律师费30000元、案件受理费6694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917.65元，扣除已支付部分（已支付部分清偿顺序为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留购款、逾期支付违约金、利息、未付租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各方确认由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涉案设备实际使用人为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放于深圳光明城B项目转至富通项目使用，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涉案设备与涉案设备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管，若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

自处分涉案设备或私自开立账户收取应收账款，则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本调解协议第四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六、若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海晏、张维贵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金额、日期按照足额履行完其付款义务，则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海晏、张维贵就本案的债权债务结清，且涉案设备的所有权归被告深圳市特辰泽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上述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案案件受理费 6694 元，由原告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因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应收工程款无法及时收回，只能维持公司基本生存，暂无能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积极催收工程款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